**光华法学院党员2019年度**

**公开承诺事项清单**

1.注重理论学习，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　15　学时/月，并形成学习笔记，认真记录。认真参加“先锋学子”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认真参与党支部“三会一课”及支部活动，请假次数不多于　1　次。

2.注重专业学习，坚守学术诚信，带头营造优良学风。即使没有了专业课的课程学习，我也不能懈怠对专业知识的学习，做到在实习的空余时间积极自学。而且实习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是一个将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难得的平台。

3.带头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支持党支部、班级及团支部建设。关注学校、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做好信息传达、通报工作，在学校、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之后的时间里，我将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各项会议和活动，积极为党支部建言献策，为支部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4.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积极寻求资源开展帮扶工作。担任入党联系人，积极联系入党积极分子 余国蓉、张婕妤、周文英 ，践行党员服务宗旨意识。我作为两位本科同学的入党联系人，我将认真做好相关的工作，关心两位同学的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促使他们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向党靠拢，争取早日入党。

5.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严于律己，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保持寝室卫生环境，不使用违章电器。此外，积极为寝室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氛围，使同学在本科生涯感受到同窗情谊。

6.在支部和同志们协力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具体是：积极参加支部集体活动，支持支部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工作，为建设温暖活力积极向上的党支部做出自己的贡献。

承诺党员： 宋淑萍

　　　　　　　　　　　　　　　　　 践诺监督人：吴炜堃

2019年1月 8日